

## 書面質詢

當局於 2015 年 7 月開始實行社會服務新固定資助制度，藉此促進社會服務的優化和發展，協助機構留置人才。面對本澳社會發展及近來經濟環境的急速變化，為使社會服務可持續發展，社服界期望當局全面檢討新固定資助制度，以應對社會經濟及人力資源的變化，使更符合社會服務發展的需要。

社服界表示，現時該資助制度主要存在下列問題：新資助制度當中對基層員工待遇有所提升，但專業的民間服務機構社工與政府社工在薪酬待遇及調薪增幅上仍有較大差距，影響到民間社工隊伍的穩定性；在社服人員數目及服務產出方面，大部份服務均未有本土參考指標，形成民間機構人員工作量失衡；在對機構的技術支援方面，有當局多個不同部門參與，令有關溝通工作量增加，影響工作流暢度；疫情期間，當局停止了偶發性活動資助，令一些機構未能開展對弱勢群體的活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社服機構新資助制度已實施五年，隨著社會的發展變化，相關資助制度有檢討及修訂的必要，當局對此有沒有修訂的計劃？如有，修訂的方向為何？
2. 在本澳疫情緩和的情況下，當局會否考慮重新啟動對社服機構的偶發性活動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2020 年 9 月 4 日